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办〔2015〕127号

关于履行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义务的通知

各区（园区）环保局，市直管重点排污单位：

2015年5月5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全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部署会，要求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2015年6月30日前公开相关环境信息。截至目前为止部分单位仍未按规定实施信息公开（见附件一）。

为更好的落实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请各有关单位于2015年9月28日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公开环境信息，如不能按期公开，需书面向市环保局申请同意后方可延期。逾期仍未按要求实施信息公开的单位，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之规定予以查处。

- 附件：1. 未按规定实施信息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环保部令第31号) 摘录



(联系人：魏正学、李洁；联系电话：83630829)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未按规定实施信息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一) 工业源

序号	行政区划	单位详细名称
1	玄武区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2	栖霞区(市直)	大唐南京发电厂
3	栖霞区(市直)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4	栖霞区(市直)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5	栖霞区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6	栖霞区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7	栖霞区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烷基苯厂)
8	栖霞区(市直)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9	南京开发区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雨花台区(市直)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1	雨花台区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雨花台区(市直)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3	雨花台区(市直)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	浦口区	百威英博(南京)啤酒有限公司
15	浦口区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	浦口区	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7	浦口区	南京市高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	江宁区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9	江宁区	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
20	江宁区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1	六合区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	六合区(市直)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	六合区(市直)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分公司
24	六合区(市直)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5	化工园区	南京金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	化工园区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27	化工园区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8	化工园区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	溧水区	南京飞燕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30	溧水区	南京夏华电源厂
31	溧水区	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
32	高淳区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3	高淳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 农业源

序号	行政区划	单位详细名称
1	江宁区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淳化牧场
2	江宁区	江宁区朱家山奶牛场
3	浦口区	南京晟泰沅养殖场
4	浦口区	卫岗奶牛场第一牧场
5	溧水区	金大象养殖场

(三)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序号	行政区划	单位详细名称
1	江宁区(市直)	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	浦口区(市直)	南京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	六合区(市直)	南京绿环废物处置中心
4	化工园区	南京云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溧水区	南京晶环资源再生发展有限公司

(四)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序号	行政区划	单位详细名称
1	雨花台区(市直)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2	浦口区	南京金迪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	六合区	六合区龙袍镇污水处理厂
4	六合区	南京金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5	溧水区	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溧水区	东屏镇综合污水处理厂
7	溧水区	溧水经济开发区喜旺污水处理厂
8	高淳区	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
9	高淳区	高淳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10	高淳区	高淳县东坝生活污水处理厂
11	高淳区	高淳县国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环保部令第 31 号)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 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一)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 (二)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 (三)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 (四)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